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二连浩特市民政和社区建设管理局）的（制作安装街路指示牌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制作安装街路指示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肇庆市吉发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制作安装街路指示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肇庆市吉发广告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庆市吉发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肇庆市吉发广告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1202MA547YJW3A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肇庆市端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9年12月24日	行业	其他广告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监狱企业（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）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LHTSS-C-H-220019 第(1)包 2022-07-27 22:32:51



靖远市吉发广告有限公司 2022-07-27 22:32:51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肇庆市吉发广告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8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LHTSS-C-H-2022-07-27 22:32:51

肇庆市吉发广告有限公司 2022-07-27 22:32:51